

心脏彩超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评审情况表

项目编号：N5115012025000451

2025年11月20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资格审查	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	未通过原因	是否根据政府扶持政策在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	技术指标及配置(64分)	项目业绩(6分)	价格分(30分)	综合评审得分汇总(100分)	评审结果
1	宜宾市金盾科技有限公司	是	是	/	否	59.99	6	30	95.99	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宜宾市金盾科技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心脏彩超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： 21,512,337.00元。 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心脏彩超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： 21,857,881.00元。 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四川瑞影佳科技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心脏彩超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： 21,825,803.00元。
2	四川瑞影佳科技有限公司	是	是	/	否	43.95	0	29.57	73.52	
3	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是	是	/	否	43.95	4	29.53	77.48	